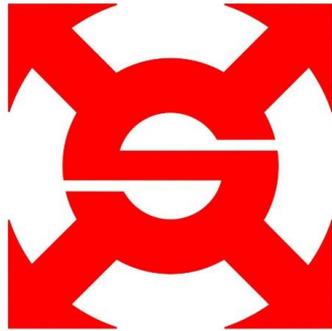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颗粒物和 VOCs
组分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69-A 包

采 购 人：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颗粒物和 VOCs 组分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69-A 包

三、采购预算金额：115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相关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两个标包；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四台仪器运维服务：在线 VOCs 自动监测仪器、非甲烷总烃在线自动监测仪器、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在线重金属分析仪。服务期为一年，负责监测仪器日常维护运维、保障仪器正常运行、数据审核及处理、数据上报、报告编写等。投标报价均应达到服务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运维费、站房运维费、相关税款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需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运维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可按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

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资格条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 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磋商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

2. 其他材料：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5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综合（1）室；

3. 本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 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5.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 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注: 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 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 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 远程解密 (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 (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起 30 分钟结束), 由于投标人 (供应商) 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 责任均由投标人 (供应商) 自行承担。

九、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综合 (1) 室;

十、发布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濮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puyang.hngp.gov.cn>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pysggzy.cn/>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投标保证金。

2. 本次项目如有变更或延期, 变更事项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上,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没有投标人任何信息,

无法书面通知，请投标人自行查阅，并下载采购补充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或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自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日期起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文件内容。

十二、监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监管机构：河南省财政厅

2. 采购人：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20 号

联系人：王慎阳

联系电话：13939379909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赛博大厦十九楼 1901 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郝威

联系电话：0393-6666773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颗粒物和 VOCs 组分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2	采购人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四台仪器运维服务：在线 VOCs 自动监测仪器、非甲烷总烃在线自动监测仪器、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在线重金属分析仪。服务期为一年，负责监测仪器日常维护运维、保障仪器正常运行、数据审核及处理、数据上报、报告编写等。投标报价均应达到服务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运维费、站房运维费、相关税款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需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运维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5	标包划分	共2个标包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服务期限	见本文件第四部分要求
8	项目地点	濮阳市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以本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为准
11	资质证件	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件资质的电子档：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磋商邀请函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p> <p>2.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

		<p>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p> <p>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14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p>解密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解密</p> <p>1.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结束)，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凭数字证书远程解密。</p> <p>2、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p>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数及组成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1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15 万元，供应商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p> <p>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1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9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及所属行业划型	<p>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给予投标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十二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p> <p>7.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0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接受进口产品
21	投标有效期	<p>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p> <p>2.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p> <p>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p>
22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服务、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磋商项目要求
3. 磋商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文本)
6. 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2.1 声明书
-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3 报价一览表
- 2.4 投标产品技术偏差表
- 2.5 项目实施服务计划等
-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2.10 其他资料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4.1 投标人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4.2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4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有可能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七、磋商程序

1. 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磋商，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网上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但磋商文件中服务标准提高或采购数量增加的除外。

4. 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4.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资质）证书及身份证明或提交的资格（资质）证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4 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4.6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磋商小组根据两次磋商的内容及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九、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10 分 技术部分： 75 分 综合部分： 15 分

2	报价部分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本项目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给予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3.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要求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技术部分 (75分)	<p>1.运维方案（20分）</p>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的运维方案。</p> <p>（1）方案详细完整、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20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15分；</p> <p>（3）方案完整性尚可、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0分；</p> <p>（4）有方案，但不够全面，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5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应急方案（15分）</p>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方案。</p> <p>（1）应急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5分；</p> <p>（2）应急方案较为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0分；</p> <p>（3）应急方案较为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p> <p>（4）有方案，但方案较差，得3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15分）</p>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p> <p>（1）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得当、阶段划分合理，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p> <p>（2）方案内容较详实、措施较得当、阶段划分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能应对突发情况，得10分；</p>

		<p>(3) 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阶段划分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4) 有方案，措施不适用，应对能力较差得3分；</p> <p>(5)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4.服务承诺（15分）</p>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合理、清晰完整的服务承诺，承诺应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p> <p>(1) 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合理、清晰完整，得15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较为详细合理、较为清晰，得10分；</p> <p>(3)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内容一般，得6分；</p> <p>(4) 服务承诺内容缺失、内容模糊，得3分；</p> <p>(5)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5.运维服务要求响应（10分）</p>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运维服务响应/偏离表》，结合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满足标书基本要求得10分，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4	综合部分 (15分)	<p>1. 业绩（9分）</p> <p>投标人承接过类似运维业绩的每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1.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不同年度运维的同一站点不得重复统计。</p> <p>2.人员配备(6分)</p> <p>两名驻场运维工程师，取得本项目设备厂家颁发的与项目运维设备对应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每次每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6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该项目服务人员近三个月投标人对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给予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十二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7.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质疑

依据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都是受理质疑的主体。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均由采购人制定，依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涉及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的异议，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起书面质疑：

1. 对投标人资格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2. 对采购程序、过程或成交结果有异议的，由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
3.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
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5. 详细程序及规定请参阅《财政部第 94 号令》。

十二、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 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 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十三、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五、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参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合同(草案), 经与需方商定后签订合同。

十六、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向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监测地点位于濮阳市。

本项目主要包括四台仪器运维服务：在线 VOCs 自动监测仪器、非甲烷总烃在线自动监测仪器、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在线重金属分析仪。服务期为一年，负责监测仪器日常维护运维、保障仪器正常运行、数据审核及处理、数据上报、报告编写等。投标报价均应达到服务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运维费、站房运维费、相关税款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需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运维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表 1、现有监测仪器服务内容

仪器名称	品牌型号	服务内容
在线VOCs自动监测仪器	禾信AC-GCMS1000	一年运维服务
非甲烷总烃在线自动监测仪器	谱育EXPEC 2000/115P	一年运维服务
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	禾信SPAMS0515	一年运维服务
大气在线重金属分析仪	天瑞EHM-X200	一年运维服务

表 2、现有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一览表

项目	设备	功能
在线VOCs自动监测仪器	AC-GCMS1000	空气样品富集
	采样总管	样品采样
	氢空一体机	提供氢气和空气
	数采工控机	数据集成、平台上传
	苏玛罐	提供内标、外标
非甲烷总烃在线自动监测仪器	EXPEC 2000-115	空气样品分析
	工控机	数据集成、平台上传

	动态校准仪	稀释、校准
	氢气发生器	提供氢气
	零气发生器	提供零气
	采样系统	样品采样
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	SPAMS0515	空气样品分析
	工控机	数据集成、平台上传
	采样系统	样品采样
大气在线重金属分析仪	EHM-X200	空气样品分析
	工控机	数据集成、平台上传
	采样系统	样品采样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在线 VOCs 自动监测仪器

1、每日维护内容

1.1 系统状态检查

检查系统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以及富集/解析模块、分析模块的温度、气压、时间、流量、电压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

1.2 基线检查

按照厂家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检查图谱基线（质谱应使用 TIC 图）是否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特别是水分对基线的影响。如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应及时标识或剔除异常数据或对受影响的化合物进行重积分。

1.3 保留时间漂移

根据保留时间前、中、后各段经常检出且浓度较高的特征 VOCs 组分检查保留时间漂移是否超出 0.5min，如超出要求应重新设置保留时间积分窗。重点关注漂移是否影响监测组分的自动积分，如有影响，应进行重积分。对于采用中心切割法的系统，应审核其中心切割点是

否影响目标化合物的积分。

1.4 质谱检测器内标响应检查

对质谱内标化合物特征离子丰度进行检查，质谱内标定量离子峰面积变化应在校准曲线绘制时离子峰面积的 50%~150%范围内。如系统具备氟利昂 11、12、113 等天然源组分的检测能力，可将其作为天然内标系统定量稳定性，具体检查方法与合格标准应根据系统作业指导书执行。

1.5 数据标识与重积分

日审核结束后，应对异常数据进行无效标识或剔除，并对需要进行重积分的谱图和色谱峰进行重积分。

2、每周巡检内容

每周系统状态检查时核查系统气密性。

3、每月质量控制内容

3.1 采样流量检查

不低于每月一次的检查频率，或在绘制标准曲线前应使用在计量认证有效期内的标准流量计对采样流量进行检查。标准流量计接入位置建议在系统的样品气进气口处。如系统不采用流量控制器或厂家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有明确的流量或采样体积检查操作的，流量或采样体积检查按既有要求进行。采样流量示值与标准流量计示值的相对偏差应 $\leq\pm 5\%$ （如采样流量为标况流量，标准流量计标况状态应与采样流量计一致；如采样流量为工况流量，标准流量计也应为工况流量）。相对偏差超出 $\pm 5\%$ 时应进行检查或校准，同时对期间监测数据进行复核，不合格的数据应进行数据异常标识。

3.2 标准曲线绘制

绘制标准曲线前，应进行零气空白检查（全系统空白），空白合格时进行标准曲线绘制。至少包含 5 个浓度点。关键部位维护，如进行检测器的清洗、质谱调谐后，需重新绘制标准曲线。

4、每季质量控制内容

每三个月应按系统说明书的要求进行验漏检查。如系统条件允许，验漏应尽可能覆盖采样、富集/注射模块、气相色谱和检测器等全部环节。

5、每年质量控制内容

5.1 年度预防性维护

每年对系统、辅助设备、校准或配气设备等开展预防性维护，对关键零部件进行拆卸清洁和保养，必要时进行更换。预防性维护后系统应进行全面质控检查。

5.2 目标化合物测试

每年进行一次目标化合物测试，确定系统能够长期连续准确定性、定量的 VOCs 组分，形成该站点的目标化合物名录。站点应根据历史数据确定当地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前 10 名组分，作为必测组分列入化合物名录中。目标化合物名录测试考核指标主要包括空白检查、标准曲线、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期间精密度和准确度等。

(1) 空白与残留检查

空白包括零气空白与系统空白，各待测组分的零气空白结果 \leq 各待测组分的方法检出限且 $\leq 0.1\text{nmol/mol}$ ，进行分析，记录第二次空白分析的结果，各待测组分的系统空白结果 \leq 各待测组分的方法检出限且 $\leq 0.1\text{nmol/mol}$ 。本项为零气空白补充，如零气空白不合格，进行系统空白测试判断污染源并修正后，重新进行零气空白测试。

(2) 标准曲线

空白测试合格后，依照要求进行标准曲线的绘制，高污染季节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提高。完成标准曲线绘制后，目标化合物测试阶段不得再对标准曲线进行更改。

(3) 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

完成标准曲线后，在系统正常工作状态下，进行方法检出限和测

定下限测试。90%组分（至少包括乙烷和乙烯）的方法检出限应 $\leq 0.15\text{nmol/mol}$ ；如超过 10%组分不合格时，应对系统进行维护，维护后重新测试检出限。

（4）期间精密度和准确度

每年开展目标化合物测试期间，选取连续七天作为测试时间段，各浓度点的期间准确度应 $\leq 20\%$ ，期间精密度应 $\leq 20\%$ （质谱检测器放宽至 30%）。

6、标准气体

应使用可溯源性的标准气体对系统进行校准，国产标准气体推荐使用国家标准物质（GBW 和 GBW-E）、国家标准样品（GSB），进口标准气体应能溯源至国际权威的计量机构（如 NIST 等）。

（二）非甲烷总烃在线自动监测仪器

1、每日维护内容

1.1 系统状态检查

检查系统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以及分析模块的 FID 温度、柱箱温度、柱前压、保留时间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

1.2 基线检查

按照厂家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检查图谱基线是否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如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应及时标识或剔除异常数据或对受影响的物质进行重积分。

1.3 保留时间漂移

检查仪器保留时间漂移情况，以确保非甲烷总烃测量的准确性。重点关注漂移是否影响监测物质的自动积分，如有影响，应进行调整。

2、每周质量控制内容

完成点检并做好记录，包括：氢气发生器、载气和零空气供应情况以及主要性能指标检查，并做好定量保留时间范围校准记录；开展空白检查，若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大于方法检出限，应重新校

准；开展标点（甲烷 2000 ppb 和总烃 4000 ppbC）检查，若定量误差超出 $\pm 10\%$ ，应重新校准。

3、每月质量控制内容

使用标准气体更新多点校准曲线。要求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 $R \geq 0.999$ ，校准曲线上各浓度点残差与理论浓度的比值应在 $\pm 10\%$ 以内。

4、每年质量控制内容

应至少进行一次监测仪器的系统保养，对采样管路、仪器内部进样管路和检测器进行清洗等。保养及服务后，应进行多点校准、稳定性、准确性和检出限等测定。

（三）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

1、每月不少于 4 次查看仪器性能状态，确保仪器正常运行时间，具体查看指标如下：

①打击率，对于空气，因为受到不同季节，不同湿度的影响，打击率范围一般为 10%到 30%，打击率低于 5%需要重点关注（打击率不得低于 5%）；

②电离激光能量，查看仪器激光能量，激光能量在设定范围内的 $\pm 10\%$ ；

③进样口压力，查看仪器进样口压力，进样口压力变化不得小于初始真空度的 9-10%。

2、每季度至少一次仪器检测，按照《日常运维检查项目表》进行运维检测，并填写仪器日常运维巡检表。具体要求有以下内容：

①现场巡查，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清洁小孔片；

②检查仪器的分子泵工作状态；

③检查机械泵是否运行正常，如使用泵油的前级泵，应检查油量及集油盒是否在限定范围内；

④检查硅胶干燥剂和激光电离冷却液液位，如液位低于警戒线，

需及时更换冷却液；

⑤清洁采样头，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清洁频率；

⑥进行仪器原始数据备份；

⑦根据当地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维护；

⑧进行采样流量核查，使用经过计量检定的标准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检查，如流量偏差超过 $\pm 5\%$ ，则进行校准。

3、每季度至少一次对仪器进行校准，包括粒径校准及质量校准，保证仪器准确运行，并提交仪器校准报告：

①当出现如下情况时，需进行粒径校准：停机较长一段时间或仪器发生较大位置移动，在投入使用前；影响线性的维护后，如测径激光光路调节；进样口压力不在规定范围内，且疏通小孔不能改善；粒径校准要求：测试 7 个不同标准粒径 PSL 小球穿越两束测径激光的飞行时间（根据相关方法选择粒径段）。通过软件的粒径校正功能，得到不同粒径的 PSL 小球穿越两束测径激光的飞行时间，并绘制拟合曲线和计算粒径校正参数。测试完毕使用二次曲线拟合，一般要求相关系数 $R \geq 0.98$ 。

②每季度至少使用标准物样品（含硝酸铅、碘化钠等物质）进行质量校准一次。仪器正常采样状态下，利用标准样品（根据相关方法选择标准样品正负离子各五个校准点，涵盖检测质量范围）进行谱图校正，一般要求相关系数 $R \geq 0.98$ ，并满足谱图数据质量精度在 ± 0.5 范围内。

4、电离激光冷却水每 3 个月更换一次；电离激光水循环滤芯 12 个月更换一次；每 3 个月提交一次运维报告；每年至少两次对仪器按照《仪器检测报告》进行全项目检测，并出具仪器检测报告；技术服务单：在服务工作完成之后，应提供技术服务单。列明服务用到的配件清单和服务工时，列明故障原因；培训：在维保服务期内采购方对仪器使用、软件使用或维护操作存在疑问，或操作人员发生变更，可

提出申请培训，由成交供应商统一协调安排培训时间、地点对采购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四）大气在线重金属分析仪

1、每日检查内容

每天上午 10 点前查看仪器状态和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出现的数据和仪器异常情况进行标记，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①查看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如发现未及时上传需及时恢复；

②查看设备有无报警信息，并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解决；

③每日检查仪器状态信息和监测数据情况，判断仪器运行状况。仪器状态信息包括室内温度、采样温度、X 射线光管温度、自动质控数据等。如出现 X 射线管温度逐渐升高现象，应及时清洗主机机箱的风扇防尘网；平均流量偏差应在 $\pm 5\%$ 范围内，如偏出，应及时校准；

④重污染天气预警（PM_{2.5} 或 PM₁₀ 为首要污染物）发布后 24h 内可根据仪器数据质量情况对仪器开展 1 次各项参数的全面检查，必要时进行校准，校准应避免重污染时段，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影响结束后及时清理采样头和切割器，必要时进行校准；

⑤做好日监控和维护记录，定期存档。

2、每周维护与质控内容

①检查纸带位置是否正常，采样斑点是否圆滑、均匀、完整；检查纸带剩余长度，如长度不足 7 天用量时应提前更换；每次更换纸带后需进行空白检查，本规范规定的必测元素空白值应小于等于仪器检出限，否则应及时更换纸带，至空白满足要求；

②每周检查采样头，如有积灰需及时清洁。在颗粒物污染较重或植物飞絮、飞虫影响较大的季节，适当增加采样头的检查和清洁频次。

清洁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和切割器，用蒸馏水或者无水乙醇清洁（无水乙醇清洁后需用蒸馏水清洁一遍），待完全晾干或用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应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③检查 X 光管温度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激发过程中光管温度是否稳定，如果出现光管温度逐渐升高现象，应及时清洗主机机箱的风扇防尘网；

④每周至少对仪器进行 1 次采样流量检查。使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标准流量计对仪器采样流量进行测量，实测流量与仪器设定流量的误差应在 $\pm 5\%$ 范围内，且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的误差应在 $\pm 2\%$ 范围内，否则应及时对仪器采样流量进行校准；

⑤每周至少对仪器进行 1 次温度测量示值检查。使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标准温度计对环境温度进行测量，仪器显示的环境温度值与实测的环境温度值的误差应在 $\pm 2^{\circ}\text{C}$ 范围内，否则应及时对仪器环境温度示值进行校准；

⑥每周至少对仪器进行 1 次大气压测量示值检查。使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压计对环境大气压进行测量，仪器显示的环境大气压值与实测的环境大气压值的误差应在 $\pm 1\text{kPa}$ 范围内，否则应及时对仪器环境大气压示值进行校准；

⑦检查监测仪器的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加热温度是否正常；

⑧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周维护内容；

⑨做好每周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3、每月维护与质控内容

①每月至少清洁 1 次采样喷嘴压头及纸带下的垫块，在污染较重的季节或连续污染天气后应增加清洁频次，秋冬季时段（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检查和清洁频率增加至每周 1 次。使用棉签棒蘸取无水乙醇进行清洁；

②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月维护内容；

③做好每月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4、每季度维护与质控内容

①每季度至少使用标准膜进行 1 次正确度检查，不同能级或档位中选取 1 种元素进行正确度的检查，实测值与理论值的相对误差应在 $\pm 10\%$ 范围内，否则应重新校准仪器；

②每季度至少对仪器进行 1 次（测试 1 天）元素特征 X 射线能量检查，元素种类应覆盖不同能级，每能级至少 1 种元素。元素特征 X 射线能量相对误差应在 $\pm 0.5\%$ 范围内，否则应及时进行能量校准；

5、每半年维护与质控内容

每半年至少对仪器进行 1 次数据一致性检查。数据采集仪记录的数据与仪器显示和存储的数据应一致。当存在明显偏差时，应检查仪器和数据采集仪的参数设置是否正常。

6、年度维护与质控内容

①每年至少对采样管路进行 1 次清洁，污染较重地区可增加清洁频次。采样管清洁后应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采样流量校准；

②每年至少对目标元素（尽可能涵盖所有目标元素）进行 1 次校准曲线绘制，使用空白纸带及 3 种以上不同浓度的标准膜绘制校准曲线，校准曲线线性相关系数 r 应 ≥ 0.98 ，否则应重新绘制校准曲线；

③每年至少使用标准膜对全部目标元素进行 1 次正确度检查，至少 70% 的目标元素实测值与理论值的相对误差应在 $\pm 10\%$ 范围内，其中规范规定的必测元素相对误差应 $\pm 10\%$ 范围内，否则应及时重新制作光谱测量文件；

④每年对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对样品采集单元、分析单元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采样泵，视 X 光管老化程度进行更换。维护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校准与检查，以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五）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周巡检

监测站房及周边环境应满足 HJ 193 相关要求。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日常巡检应满足 HJ 818 相关要求。运维人员应对子站站房及辅助设备定期巡检，每周至少巡检 1 次，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1）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 $25^{\circ}\text{C}\pm 5^{\circ}\text{C}$ （要求站房温度波动稳定），相对湿度保持在 85% 以下。

（2）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内外温差，应及时调整站房温度；检查采样总管加热装置和气路保温措施，防止因温差造成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的现象。

（3）检查采样总管进气、排气是否正常。

（4）检查采样支管是否存在冷凝水，如果存在冷凝水应及时进行清洁干燥处理。

（5）检查站房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6）检查标气、辅助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检查标气和辅助气有效期、压力，气瓶压力低于 2Mpa（或系统相关要求值）前应更换。

（7）如采用气体发生器，应检查气体发生器的工作状态，及时补充纯水、更换干燥硅胶、活性炭或无水氯化钙。

（8）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9）检查各种运维工具（内六方扳手、开口扳手、活口扳手、大小十字螺丝刀、万用表）、VOC:泵油、氮气纯化器、氦气纯化器、氢气纯化器、硅胶干燥剂、活性炭、高纯氮气、高纯氦气、116 组分标气、内标标气，四路加热结构、两个灯丝、聚焦管）是否完好齐全。

（10）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检查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11）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

（12）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应及时进行剪除。

（13）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站房是否有漏雨现象。

(14) 记录巡检情况。

(六) 数据审核和上报

1、数据审核

1.1 无效数据剔除

日常运行及数据上报过程中，应依据系统运行状况、色谱/质谱图、质控结果等识别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效或异常数据，并在数据库中对无效或异常情况进行分类标识，剔除异常数据。

1.2 数据重积分及补录

系统受气象因素变化和系统本身因素导致的整体性峰漂，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自动积分有误时，及时进行重积分后补录数据。

1.3 数据补遗

监测数据因通讯等连接问题导致上位端平台数据缺失时，应对缺失时段数据进行补遗。

1.4 有效数据率

应最大限度保证系统连续运行，VOCs 在线自动监测仪器有效数据率不低于 90%，非甲烷总烃在线自动监测仪器有效数据率不低于 90%，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自动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90%，大气在线重金属分析仪自动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90%，数据缺失时，应尽快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运行；重大活动保障和重污染时段，设备不得无故停机。

2、数据上报

按照总站、省中心监测任务要求时间上报监测数据及报告。每天上报审核后数据，周一上报质控数据表。

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七) 报告

编制运维季报 4 期、年报 1 期；挥发性有机物分析运维月报 12 期，年报 1 期。

编制 VOCs 污染特征及来源解析报告 12 期，其中包含 VOCs 浓度水平分析、各类别浓度变化规律及占比、臭氧生成潜势分析、VOCs 来源解析及管控建议等。

（八）人员要求

需要服务人员三名，其中驻场运维工程师两名，数据分析工程师一名。

运维工程师具备至少一年运维经验，能够熟练地掌握系统的运维和质控操作，并熟练使用数据平台，能够及时判断系统运行的异常并进行重积分、异常数据标识等，保障各设备正常运行。

数据分析工程师具备至少三年运维经验，能够熟练运用各种数据分析模型，对现有的监测数据可以准确分析研判。

（九）运维计划

1、质量管理工作计划

运维单位应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工作计划，明确各项运维工作、数据审核和标识工作、质控工作、量值传递工作的负责人员、时间频次、合格标准、标准气体、计量标准器具等各项要求。

2、作业指导书

运维单位应根据负责运维的系统设备、标准气体、计量标准器具以及制定的质量管理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明确各项运维工作、质控工作、数据审核工作、数据标识的具体要求，指导运维技术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三、运维考核办法

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不予支付该项目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0 分（含）以上，支付该项目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0 分的，该项目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

×项目当期全额运维费。（具体考核内容以合同为准）

考核采取百分制，主要包括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获取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仪器设备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运维、质控、向用户方报备并同意的其他情况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1.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每年至少有 300 个日平均浓度值，每月至少有 25 个日平均浓度值（二月至少有 23 个日平均浓度值），每日至少有 20 个小时平均浓度或采样时间。有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的仪器设备，需按照标准规范制定的数据有效性执行。设备数据有效不低于 90%（含）。

2.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1）两率部分(60 分)

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含)的，得 60 分；80%(含)-90%的，得分为 $60 \times (\text{数据有效率}/90\%)$ 。

（2）运行维护部分(40 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甲方组织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检查满分 100 分，考核时运

维得分=检查得分×0.4分，具体检查内容由甲方制定。

(3) 考核总分 (100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附表1 组分站设备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扣分说明
1	站房环境保障	1) 检查站房内部环境是否清洁，布置是否整齐。 2) 检查站房温湿度情况是否达标。(温度15℃-35℃，湿度85%以下)	10		1) 站房卫生条件差，垃圾未及时清理，扣5分； 2) 站房温湿度未达到要求，扣5分；	
2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	1) 检查维护、质控完成情况。 2) 检查最新核查、空白、工作曲线或方法检测限的结果。 记录检查周期：检查上一次检查至本次检查之前，如该站点从未检查，以最近半年为周期进行检查。	10		1) 仪器维护、质控未完成的，缺少一次扣0.5分； 2) 检查最新核查、空白、工作曲线或方法检测限的结果，任何一项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扣2分； 3) 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3	异常处理情况	1) 检查异常处理过程记录是否齐全； 2) 检查异常处理后是否应当校准但未执行。 记录检查周期：检查上一次检查至本次检查之前，如该站点从未检查，以最近半年为周期进行检查。	10		1) 仪器异常处理过程记录缺少一次，扣0.5分； 2) 仪器异常处理后应当校准但未执行的，缺少1次扣0.5分； 3) 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4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1) 采样总管洁净度检查； 2) 采样风机或采样泵工作情况检查； 3) 采样管路保温或加热效果检查； 4) 采样支管长度检查（不大于3米）。	4		1) 采样总管或采样管路脏污，扣1分； 2) 采样风机或采样泵工作异常，扣1分； 3) 采样管路未做保温措施或加热异常，扣1分； 4) 采样支管长度超过3米，扣1分。	
5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1) 检查仪器是否具有报警与故障信息； 2) 检查仪器洁净度。	5		1) 现场检查时如仪器报警或故障，扣2分； 2) 被检查仪器设备表面或内部有明显积灰，扣1分； 3) 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6	数据采集及通讯	1) 检查数据采集与上传通讯情况； 2) 检查采集数据与仪器内部数据是否一致。	6		1) 通过检查数据采集软件数据上传日志，查看自检查当日之前7天内的数据上传情况，如有缺失时段，每笔数据扣1分，停电除外； 2) 采集数据与仪器内部数据不一致，每笔数据扣1分； 3) 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情况				
7	运维人员	1) 运维人员是否仪器接受过操作维护培训; 2) 运维人员对所维护仪器设备操作和执行质控的熟练性。	6		1) 无接受过培训扣 3 分; 2) 操作或执行质控不熟练的, 扣 3 分。
8	量值溯源	用于测试流量的流量计、温度计、压力计是否每年通过计量检定	5		检查校准设备的检定证书, 任何一台缺证书或者不在有效期内, 扣 1 分, 扣完为止。
9	档案管理情况	1) 标气来源、苏玛罐配制记录或配制信息标签、有效期检查; 2) 检查例行维护记录是否齐全; 3) 检查运维记录/应急维护记录是否齐全; 4) 检查质控记录/报表是否齐全。记录检查周期: 检查上一次检查至本次检查之前, 如该站点从未检查, 以最近半年为周期进行检查。	10		1) 未能提供苏玛罐配制记录或配制信息标签扣 0.5 分; 2) 未能提供标气证书或标气过期的, 扣 1 分; 3) 例行维护记录缺少 1 次, 扣 0.5 分; 4) 运维记录/应急维护记录缺少 1 次, 扣 0.5 分; 5) 质控记录/报表缺少 1 次, 扣 0.5 分。
10	气密性	检查仪器气密性	8		气密性检查显示采样流量不为零或自带气密性检查功能, 任何一台显示不通过, 扣 2 分。扣完为止。
11	采样流量	检查采样流量偏差 (警告界限 $\pm 5\%$, 控制界限 $\pm 10\%$)	8		流量偏差超出警告界限 $\pm 5\%$ 但小于控制界限 $\pm 10\%$, 扣 1 分; 超出控制界限 $\pm 10\%$, 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校准系统流量	检查校准系统标准气和稀释气流量偏差 (警告界限 $\pm 2.5\%$, 控制界限 $\pm 5\%$)	8		1) 标准气流量偏差超出警告界限 $\pm 2.5\%$ 但小于控制界限 $\pm 5\%$, 扣 1 分; 超出控制界限 $\pm 5\%$, 扣 2 分; 2) 稀释气流量偏差超出警告界限 $\pm 2.5\%$ 但小于控制界限 $\pm 5\%$, 扣 1 分; 超出控制界限 $\pm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13	系统空白	检查分析仪器空白是否合格	10		空白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合计			100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69-A 包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价	金额

二、服务质量、期限。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服务期限：一年。

三、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需方须对供方运维能力，如运维人员信息（含社保和资质能力）、运维计划和运维测试等方面内容进行验收确认，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之后每半年各考核一次，第一次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第二次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10%。运维考核评分表为主要考核依据。

四、违约责任：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五、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六、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两份。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供需双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协商增减相应条款。

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需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址：

第六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颗粒物和 VOCs 组分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69-A 包

投标单位：***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监测能力建设项
目(颗粒物和 VOCs 组分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的采购邀请(采购编号：豫
财磋商采购-2025-269-A 包)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单位() (单位名称、地址)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人民币***
元(小写)，即***元(大写)。
2. 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
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269-A 包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颗粒物和 VOCs 组分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69-A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报价大写：**		小写：**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内容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

技术偏差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69-A 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	备注
1				
2				
3				
4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 5:

服务计划等（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_____（公司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颗粒物和 VOCs 组分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69-A 包）的投标签署投标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公司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269-A包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颗粒物和VOCs组分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提供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承接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中第四条第十二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4.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9: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